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转换起始日	2021年9月1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1年9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妍、杨佳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1年9月10日起，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等代销机构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1年9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天风证券、东财证券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申购费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渤海证券、天风证券、东财证券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渤海证券、天风证券、东财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公司网站：www.tfzq.com

（三）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五）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300,894.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9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1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9月1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首钢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确认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通过召开兴银基金估值小组会议讨论和决策，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不按指数收益法调整，继续采用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即按照8.25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首钢股份”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其估值价格，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好买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9月14日起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睿精选混合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睿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9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好买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卓锦股份于2021年9月8日发布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睿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7503.2	87.52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修正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月4日获得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函[2019]21号”《关于对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中煤机械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月30日发行完毕，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2,000万元。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19年8月13日进入换股期。

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原因与调整方式

（一）第一次下修换股价格

由于标的股票公司已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18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经董事会于2019年7月23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14.95元/股。

（二）第二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2019年12月20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0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13.50元/股。

（三）第三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2020年1月9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2020年1月9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12.00元/股。

（四）第四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2020年2月13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2019年2月13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定为人民币10.00元/股（A股）。

（五）第五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2020年3月27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定为人民币8.50元/股（A股）。

（六）第六次下修换股价格

由于标的股票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19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经董事会于2020年6月8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8.43元/股。

（七）第七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2021年2月18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2021年2月18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向下修正后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A股）。

（八）本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换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配股率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换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由于标的股票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20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P=（P0-D+A*K）/(1+N+K)，其中P0为6.00元/股，D为0.09元/股，N为0，K=0。鉴于此，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经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5.91元/股。

本次调整的换股价格生效后，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必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部分，公司将在换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本次调整的换股价格生效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与赎回条件中的换股价格将按照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即5.91元/股（A股）执行。除换股价格变更以外，触发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赎回的条件及相关程序依旧按照《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约定执行。

2019年1月24日，中煤机械集团已将持有的21,000,000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中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占创力集团总股本的3.3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1年2月2日，中煤机械集团已将持有的6,550,000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中煤机械集团-财通证券-19中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占创力集团总股本的1.0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由于债券持有人换股，中煤机械集团向专户存放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7,383,334股。

换股价格调整后，本期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股票数量应不少于20,135,363.79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质押股票数量为27,383,334股，不低于本期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内至少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15%时（按wind系统20日均价计算），发行人将在追加担保触发日的10个交易日内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135%水平或以上。追加担保物可以为标的股票、等额现金或上述两者的组合。”。2021年2月9日前20日标的股票均价为5.79元/股，质押股票价值约为158,610,358元，达到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的133.29%，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后，中煤机械集团将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约定，根据标的股价情况及时追加质押物数量。

三、公司减持承诺履约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于子公司创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曾作出如下承诺：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锁定期延长的情形，且锁定期已经届满两年。换股不影响公司承诺的履行。

创力集团股票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除权除息后为4.83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为5.91元/股，不低于4.83元/股，不违反公司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认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不违反交易所、上市公司以及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及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且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不存在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

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10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仍为6.00元/股。2021年9月13日，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91元/股（A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换股价格修正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月4日获得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函[2019]21号”《关于对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中煤机械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8,000万元。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0年6月29日进入换股期。

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原因与调整方式

（一）第一次下修换股价格

由于标的股票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19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经董事会于2020年6月8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17.93元/股。

（二）第二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2020年7月10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11.00元/股。

（三）第三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2020年10月14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5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9.50元/股。

（四）第四次下修换股价格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20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5个交易日内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创力集团股票”）已触发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开会讨论，决定同意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向下修正后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和前20个交易日创力集团A股股票收盘价的均价。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定为人民币7.50元/股（A股）。

（五）本次下修